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朱绍辉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澳华内镜、哈三联、济民制药、迦南科技等 IPO 项目，重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联化科技公开增发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博士。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王栋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亚辉龙、爱美客、卫信康医药、步长制药、灵康药业、海思科药业、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海天味业、海南橡胶、恒泰艾普、深圳新国都等 IPO 项目及三诺生物可转债、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恩威医药 IPO 项目、益丰药房可转债、上海联影医疗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琦、杨沁、杨嘉歆、杨明杰、李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5,614.5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必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6295 6000

传真：0512-6295 6018

经营范围：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http://www.nanomicrotech.com>

电子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顺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非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

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4月29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263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纳微科技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60 万元、1,465.99 万元、2,342.61 万元和 368.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9.23 万元、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184.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和陈荣姬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由深圳纳微和江必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

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纳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核实，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运营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并为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设立了各业务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纳微，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必旺和陈荣姬。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深圳纳微、江必旺和陈荣姬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复核了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公开检索和银行、主要供应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国家工信部等 6 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国家工信部等 4 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科技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高〔2017〕92 号）以及国家工信部、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331 号）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

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经发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工商、税务、公安、法院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证明，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证明，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估值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达到12,970.09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高性能微球材料是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的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6%、31.69%、22.66% 和 27.26%，研发投入占比较高，若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失败，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专有技术被剽窃或复制的风险

公司系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积累、掌握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建立健全了技术秘密与发明专利相结合的保护体系。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尚未出现公司相关技术秘密和发明专利被第三方剽窃或复制的情况。但由于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技术，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必旺带领下，公司建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创新驱动型创业公司，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

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与平板显示，目前以生物医药为主。由于生物医药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性质特殊，相关产业因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监管，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性较强。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作为重点发展与监管对象的医药行业也面临着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重大调整。如公司下游客户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监管环境和卫生政策变化，将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从而间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新材料产业参照化工行业政策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4 纳米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由于新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暂未单独归类列示，各地政府部门多参照化工行业政策对相关企业管理，要求其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化工行业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规定。若未来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改变新材料产业监管政策或对新材料产业监管趋严，公司须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甚至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由于公司高性能微球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下游部分生物制药客户亦会要求公司及时向其报备原材料更换信息。为确保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已建立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材料一般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经济效益考虑，部分原材料仍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并

重新进行产品验证程序，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12,970.09 万元和 2,54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5.11 万元、1,378.24 万元、2,140.86 万元和 327.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此外，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被国外大型科技公司垄断。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 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江必旺直接持有公司 16.1558% 股份，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间接控制公司 30.200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3565% 股份，与陈荣姬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此同时，江必旺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姬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稳健增长；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其客户和供应商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实力与财务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

更高要求，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无法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设置未能及时随公司规模扩大而调整、完善，可能出现管理经验不足限制公司发展的情形，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和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间隔物微球等，以生物医药的分离纯化为主要应用场景。生物医药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药品分离纯化环节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着药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对纳米微球粒径大小和粒径分布、孔径大小和孔径分布、比表面积等进行精准调控，但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均为微米级、亚微米级甚至纳米级产品，生产制备、表面改性与功能化精细程度较高，若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质量控制把关不力，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对产品品牌及公司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6.02 万元、2,614.47 万元、3,376.27 万元和 3,22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31.73%、26.03% 和 31.63%（年化）。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1.05 万元、2,942.23 万元、3,897.58 万元和 4,226.4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10.86%、6.58% 和 7.77%，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按照材质、粒径、孔径等分成多种不同规格，且由于产品精密度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对标准品均备有一定存货，因此存货余

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出现损坏、过期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减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原辅材料供给周期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生产研发用化学试剂、耗材等。该等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力较小。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7.57	279.25	91.27	55.28
利润总额	390.26	2,486.60	1,496.59	1,300.43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2.19%	11.23%	6.10%	4.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4.25%、6.10%、11.23%和12.19%，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年提高。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275.57万元、617.03万元、613.81万元和218.41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19%、41.23%、24.68%和55.97%。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和前景进行了详细调研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未来市场竞争能力，亦可在技术、人才、场所等方面进行储备。但在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印度当地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研发方案实施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无法通过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直接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的条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创新优势

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突破并掌握了微球精准制备底层技术，实现了不同基质微球材料制备中粒径大小及粒径分布的精确控制，孔径大小、孔径分布和比表面积精确调控，表面性能和功能化的调控以及产业化生产应用。

以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为例，其粒径大小及分布是决定产品色谱性能的最关键参数之一。目前业内进口色谱填料微球的粒径分布变异系数（用于比较数据离散程度，变异系数越大，离散程度越大）一般超过 10%，而公司产品微球的相应变异系数可做到 3% 以下，粒径差异更小、更均匀。粒径精确可控且具备高度均一性的单分散色谱填料因而具有柱效高、柱床稳定、压力低、批次间重复性好、分离度好等优势。

基于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优势，公司不仅可以提供用于生物大分子工业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产品，还可提供用于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产品，以及分析检测用高分辨率色谱填料和色谱柱产品；既可满足工业纯化的高比表面积、高载量需求，又可满足色谱分析检测的精细粒径需求。公司微球精确制备技术作为平台性技术，具有较强延展性，除现有色谱填料与间隔物微球的生产外，还可用于开发生产诊断领域用磁性微球、荧光编码微球及乳胶颗粒等。

（二）更齐全的产品种类

不同使用场景对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产品要求不同，需求种类繁多。目前用于小分子分离纯化的硅胶色谱填料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 Osaka Soda（大阪曹达，原名 Daiso）、Fuji 及瑞典 Kromasil，用于大分子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 GE Healthcare、Bio-Rad，德国 Merck 及日本 Tosoh。基于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公司已开发出用于小分子分离纯化的硅胶色谱填料，及用于生物大

分子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各类客户不同需求。

基质方面，公司填料基质种类覆盖齐全，是全球少数可同时生产硅胶、聚苯乙烯和聚丙烯酸酯三种性能互补填料的公司之一。

粒径与孔径方面，公司可提供粒径小于 2 微米的超高压硅胶色谱填料、粒径 3-5 微米的高压硅胶色谱填料及粒径 10 微米以上的工业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孔径可选范围包括 10、20、30、50、100、150 纳米。

分离模式方面，公司已突破聚合物填料表面亲水改性及功能化技术，成功克服合成聚合物色谱填料与软胶相比亲水性差、非特异性吸附大的缺点，使其既可用于中小分子的分离纯化，也可用于生物大分子的分离纯化。公司可生产不同分离模式的色谱填料，具体包括硅胶正相、反相、亲水、体积排阻，聚合物反相、聚合物离子交换、疏水、体积排阻、亲和及混合模式等。

（三）规模化生产能力

制药行业关系到民众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而色谱填料则直接影响其产品质量与主要成本，因此制药行业对色谱填料的持续安全供应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少有填料生产企业可进行规模化生产，而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建有 12,000 平方米左右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同时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建有 18,000 平方米左右的大规模生产基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经客户质检合格出口至韩国、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已实现批量生产与稳定供应，可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数量及稳定性三方面要求。

（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重视为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实验室及中试放大平台，技术应用和服务人员数量超过销售人员，基于技术与产品优势可为客户提供色谱填料筛选、新工艺开发、工艺设计、客户技术人员培训交流、产品定制化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赢得客户青睐，强化合作深度与广度。

为推动生物制药下游分离纯化技术交流与行业进步，公司自 2014 年起已连续六年举办全国性分离纯化技术论坛。同时，为促进分离纯化行业整体水平的提

升，公司定期举办分离纯化实验技能培训班，培养生物制药行业分离纯化相关人才。

（五）及时的响应速度

市场响应方面，境外色谱填料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备货，供货周期一般为2周左右，在时效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填料厂商相比速度更快。

（六）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带领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技术实力较强。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研发事宜由江必旺博士直接负责，以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大的高性能微球产品为目标，支持高难度、长周期的研发项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在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Protein A亲和层析介质、导电金球、磁性微球等多个高端微球制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已形成尊重创新、重视技术的企业文化与研发氛围，持续创新能力强。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纳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纳微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纳微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纳微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和专业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纳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纳微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

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专项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共计十七名机构股东。其中,深圳纳微、苏州纳合、高瓴益恒、上海药明康德、美兰创投、苏州纳研、苏州纳卓等七名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其余十名机构股东:华杰投资、元生创投、红杉智盛、天汇红优、国投创合、新建元二期、惠每基金、苏纳同合、天汇苏民投、新建元三期,均是合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为有效存续合伙企业,其存续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1	华杰投资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X15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铎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64484。
2	元生创投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33644。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10872。
3	红杉智盛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EN71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8323。
4	天汇红优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K8226。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2017。
5	国投创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SM584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33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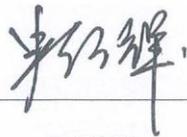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6	新建元二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95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3202。
7	惠每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165。基金管理人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9553。
8	苏纳同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056。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838。
9	天汇苏民投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626。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011。
10	新建元三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02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3202。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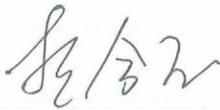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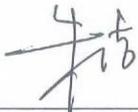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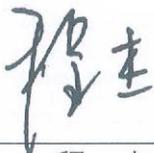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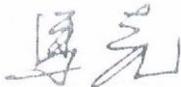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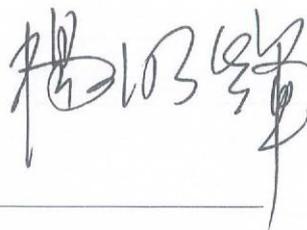

马 尧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朱绍辉、王栋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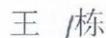


朱绍辉



王 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